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申請畢業論文點數表

編號	作者, 篇名, 期刊/國際會議名稱, vol., no., pp. 專利名稱	點數	作者加權 (1, 0.75, 0.6, 0.5, 0.25, 0.2, 0.17)	實得 點數	證明文件 (抽印本,接受函, 專利證書)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總計 (至少為 4 點)					指導教授簽名	

Note:

- A. 發表論文及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加權總點數至少為 4 點。
- B. 僅以論文點數申請畢業：至少一篇 B 級以上之期刊論文。
- C. 僅以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點數申請畢業：至少一篇 C 級以上之期刊論文。
- D. 僅以實作點數申請畢業：a. 至少二篇與實作主題相關之國際性期刊或會議論文發表，且該生應為學生中第一作者，其中會議論文須為全文審查。
b. 完成系統實作及博士論文且其個人貢獻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- E. 論文等級與點數算法： a. A 級期刊 (Ranking: 15%) full paper: 3.5 點; short paper: 2.5 點。 b. B 級期刊 (Ranking: 15%~80%) full paper: 2.5 點; short paper: 1.5 點。 c. C 級期刊 (Ranking: 80% 以下及其他 S C I 或 E I 期刊): 1.5 點。 d. 國際會議論文: 0.5 點。
e. 頂級國際會議可比照 B 級期刊點數，唯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在系務會議提出說明經核定通過。
- F. 專利等級與點數算法：a. 美國發明專利: 2.5 點。 b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: 1.5 點。 c. 其他國家發明專利: 點數由研究所事務小組審核。
- G. 技術移轉點數算法：a. 累計實收金額達新台幣 60 萬元，計 2.5 點。 b. 累計實收金額達新台幣 40 萬元，計 1.5 點。 c. 累計實收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，計 0.5 點。
- H. 產學合作計點規定：a. 累計實收金額達新台幣 120 萬元，計 2.5 點。 b. 累計實收金額達新台幣 80 萬元，計 1.5 點。 c. 累計實收金額達新台幣 40 萬元，計 0.5 點。
- I. 合著論文及發明專利點數加權計算法： a. 本辦法乃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」之精神計算。 b. 每篇論文或發明專利中，扣除其指導教授後，博士生與其他作者依排名順序加權計算： b.1. 若為單一作者，可得點數之 100%。 b.2. 若為合著，則按合著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：b.2.1.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：權數值 3。 b.2.2. 其他作者：權數值 1。 c. 每位作者可得點數百分比為：作者本身權數值 /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，4 捨 5 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。例如： c.1. 2 人合著：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+1=4，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點數之 75% (即 3/4)，第 2 作者可獲點數之 25% (即 1/4)。 c.2. 3 人合著：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+1+1=5，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點數之 60% (即 3/5)，第 2、3 作者各可獲點數之 20% (即 1/5)。 c.3. 4 人合著：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+1+1+1=6，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點數之 50% (即 3/6)，第 2、3、4 作者各可獲點數之 17% (即 1/6)。 c.4. 更多合著者，仍請以上列計算方式類推。
- J. 發表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K. 畢業論文點數由指導教授認定需為博士就讀期間所完成之作品。